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請人 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忠

代理人 林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13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忠	華南商業銀行 和美分行	113年1月28日	19,396元	AA0000000	